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我公司”）举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一）股票名称和代码

股票名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SH

（二）交易日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8年10月14日

（三）上市公司公告日期

精达股份公告日期为2018年10月14日

二、主体信息

（一）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安保险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3.99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48.84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安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4.50%（注1）。

注 1: 截至本公告发布, 我公司尚未正式对外披露 2018 年三季度偿付能力数据, 故采用二季度末数据。

(二)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无

(三) 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投资该股票情况

本次受让前, 华安保险持有精达股份普通股股票 19,445,729 股, 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0.99%。

本次华安保险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以现金 563,040,000 元受让 175,950,000 股精达股份的股份, 此次受让股份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9%。

交易后, 我公司合计将持有精达股份 195,395,729 股普通股, 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9.99%。

三、资金和比例

(一)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华安保险投资精达股份股票的账面余额为 6.3029 亿元(注 2), 占我公司上季末总资产 3.84%。

注 2: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我公司在此次受让精达股份的股份前, 持有精达股份股票账面余额 0.6725 亿元。本次协议转让对价为 5.6304 亿元, 共计 6.3029 亿元。

(二)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华安保险投资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12.6957 亿元(注 3)，占我公司上季末总资产 7.5%。

注 3：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在此次受让精达股份的股份前，我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7.0653 亿元。本次协议转让对价为 5.6304 亿元，共计 12.6957 亿元。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即我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精达股份共计 9%的股份。

五、资金来源

我公司本次投资精达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来自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账户（简称“传统险账户”）。本次投资前，我公司持有精达股份股票账面余额 0.6725 亿元，来源于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传统险账户的持仓及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投资该股票余额（亿元）	可运用资金余额（亿元）	平均持有期（年，注 4）	最近 4 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金额（亿元）				最近 4 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出金额（亿元）			
				2017Q4	2018Q1	2018Q2	2018Q3	2017Q4	2018Q1	2018Q2	2018Q3
传统险	5.6304	49.9385	0.64	135.90	83.95	104.65	65.46	131.2	84.04	104.43	65.70

注 4：我公司传统险账户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和未到期准备金久期均为 0.64 年。

六、管理安排

（一）管理方式

交易完成后我公司持有精达股份的股份比例约 9.99%，将享有相应的董事席位，对其能实施重大影响，我公司将该项投资纳入股权管理。

（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情况

华安保险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我公司相关的投资情况。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特此公告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